

## 內政部 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承辦人：楊佳勳

電話：049-2391226

電子郵件：w66@mail.jung.nat.gov.tw

傳真：049-239124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6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1015002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老人福利機構寢室應有「自然採光窗戶」是否定義為「直接對外窗戶」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6月1日高市社老福字第10134884300號函。
- 二、按老人福利法（下稱本法）第1條明定，本法係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所制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下稱設立標準）則係本法第34條授權，特別針對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訂定統一標準，與一般住宅不同，先予敘明。
- 三、次查87年發布之設立標準第3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寢室「應有可資直接自然採光之窗戶」，按照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條文規定，其定義為「可直接獲得日照之窗戶」，本部95年2月6日函釋在案（諒達）。考量都會地區建築物雖有開設窗戶，卻因其他相鄰建築物之阻隔，導致日光無法直接照入窗內，無法達到



法規所要求之「直接」意涵，為免主管機關執法困擾，96年修正設立標準時，將第4條第1款第1目「可資直接自然採光之窗戶」之規定，修正為「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併予敘明。

- 四、有關貴局認為技術規則已針對採光規定有客觀標準可供依循，應回歸建築相關法規規範1節，查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窗戶及其有效日照面積之計算係建物取得使用執照之最低標準；而設立標準係針對老人福利機構住民之特殊性訂定相關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為確保住民生活品質，特別要求寢室應有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且有自然採光之窗戶。民眾申請辦理老人福利機構，除須符合技術規則之規定外，仍須符合老人福利機構相關法令規定始得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灣省14縣市政府、嘉義縣社會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社會司【中】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

2012/06/29  
11:42:48